

武威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武职大发〔2025〕45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武威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威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质量和水平，加强大创项目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6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师生团队申报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创项目。

第三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以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创新能力的项目。

(二) 创业训练项目是大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的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开展编制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以强化学生创业意识，培养学生创业精神和创业素质的项目。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大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真实体验与实践机会，以培养学生创业精神和创业素质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任组长，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任副组长，教务处、学工部、团委、招就处、科技处、财务处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的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大创项目工作的统筹规划、管理决策、经费保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创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组建大创项目专家组，负责大创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与项目结题验收，专家组由各类学科专家和企业专家组成，领导小组聘任。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的院

级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大创项目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大创项目的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项目命题可参考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产业命题赛道项目，实行校级、省级、国家级逐级遴选推荐制度，采用校、院两级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大创项目的申报面向学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批准立项时，负责人距离毕业至少有一年的时间，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鼓励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需配备2—4名指导教师，其中校内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须有企业指导教师和企业参与，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实践，并审查学生各阶段研究结果。

第十条 各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的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排序，并将结果上报学校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应回避与本人有关联项目的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对

项目评审内容保密，不得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院是学校大创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大创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人员变更、项目延期、成果申报、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为项目提供场地、设备方面的支持（场地、设备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类实验室、实习实训中心应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开放。项目团队成员应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项目研究。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各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按期审核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并在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对研究进展缓慢、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组成员或指导教师变更、经费预算调整、项目延期等事项，项目负责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书面申请，逐级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周期内只能主持1项大创项目，未结题时不得主持或参与新的大创项目，非项目负责人最多可参与2项大创项目。禁止项目组成员退出当前项目后再负责或参与其他项目。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在项目周期内只能指导1项在研大创项目，因个人原因中止项目指导的指导教师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的指导

资格。

第十八条 大创项目个人或团队发表论文时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武威职业技术大学，并须标注“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申报专利时的专利权人必须是武威职业技术大学，论文和专利作者中须有项目团队成员。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周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项目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逐级批准后可延长一年。每个项目只可延期一次，对于超过规定时间未结题的项目，学校予以撤项。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可以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予以撤项。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以往立项项目更改后再次申报，禁止学生弄虚作假和抄袭指导教师的研究成果，一经核实按照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相关项目予以撤项。

第二十二条 予以撤项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再次申报、参与项目的资格，取消指导教师两年内指导大创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所有立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

（一）国家级大创项目在结题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两项，方可申请结题验收。

1.以学生或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至少1个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应用或转让；

2.以项目成果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省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

3.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4.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省级论文1篇（知网、万方或维普可查）；

5.创业项目须注册企业实体并入驻武威大学科技园或学校众创空间；

6.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成果。

（二）省级大创项目在结题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两项，方可申请结题验收。

1.以学生或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至少1个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应用或转让；

2.以项目成果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

3.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

第二发明人，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4.完整的项目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项目组每位成员扮演具体角色的创业实践活动记录、工作总结等资料；

5.创业项目须注册企业实体并入驻武威大学科技园或学校众创空间；

6.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成果。

(三) 校级大创项目在结题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结题验收。

1.以项目成果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校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

2.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校刊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至少1篇；

3.完整的项目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项目组每位成员扮演具体角色的创业实践活动记录、工作总结等资料；

4.创业项目须注册企业实体并入驻武威大学科技园或学校众创空间；

5.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成果。

第二十四条 申请结题验收时，项目组须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附有成果应用或转让、大赛获奖、申报专利、发表论文、

经费使用情况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由学校成立的大创项目专家组进行验收。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大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提取管理费，由承担项目的团队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十七条 大创项目实行经费预算制度。每一个项目须制定并提交经费预算，超出经费预算内容和额度的不予报销。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立项项目提供项目实施的资金支持，校级立项的大创项目每项配套资金1000元，省级立项的大创项目每项配套资金4000元，国家级立项的大创项目每项配套资金6000元，并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适时进行调整，项目报销时根据学校财务规定及项目预算按实际支出报销。各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创新创业学院各负其责，做好大创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成效明显。

第二十九条 大创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只限于购置与本项目有关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以及相关调研、学术交流、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申请支付调研差旅费时，必须附有调研计划和调研报告；申请支付论文发表费时，完成人员中须有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予以撤项的项目须退回已报销的项目经费。

第七章 成果认定

第三十二条 按时结题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学校颁发结题证书。

第三十三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指导教师申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等项目时优先推荐。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物作品归学校所有，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实物作品统一造册登记备案，遴选优秀作品并陈列展示，其他实物作品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保管。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学校领导。

武威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5年10月1日印发
